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新課綱」實施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課程評鑑，改進課程結構、課程計畫、教科書與教材編選、以提升學習成效，並檢視並調整學校行政經營方向與支援績效。
- 二、藉教學評鑑，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察覺力，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。
- 三、藉學習評鑑，達到學生成長、自我檢視的功效。

參、評鑑人員：

成立課程評鑑小組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並依實際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。

肆、評鑑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目標導向、自我評鑑。
- 二、同儕互評、共同成長。
- 三、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，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
- 四、辦理校內自評，進行內部評鑑。
- 五、配合教育部、教育局進行外部評鑑。

伍、課程評鑑方式：

- 一、課程結構評鑑—邀請專家學者檢核後，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委會）定期研討，並適時修正。
 - (一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及分工
 - (二) 學習領域開課節數
 - (三) 彈性課程學習節數與開課科目，及其運用方式
 - (四) 教師授課時數及班群配置方式
 - (五)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方式，學校特色與教學革新方向
- 二、課程計畫評鑑--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、課程研究小組成員，定期自評，並由本校課委會進行課程計畫統整之評核。
 - (一)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的落實
 - (二) 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
 - (三) 課程統整的實施方式
 - (四) 教科書之選用與改編、自編教材

(五) 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

三、課程實施評鑑--由課程發展委員會、跨領域研究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。

(一) 教學評鑑：每位教師建立教學檔案與教學網頁之建置，實施個人教學內容之評鑑；另辦理各學習領域教學觀摩進行教師自評、同儕互評等方式進行評鑑

1. 對教學流程檢討與改進。
2. 對教學方法的合宜性進行檢討。
3. 對學生的學習興趣、特性與概念的學習，進行反省與提出具體改進方案。
4. 對課本內容編排之檢討與建議。

(二) 學習評鑑：透過學生生涯檔案與學習檔案之建置，評鑑：

1. 學習前的準備：針對課程主題進行資料蒐集、查索或整理。
2. 學習中的態度：樂於參與，樂於學習。
3. 學習後的表現：能達成教師教學預期目標，在認知、情意與技能方面能符合分段能力指標。

(三) 教學評量：採多元評量方式，能掌握真實評量的精神，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鼓勵或實施補救教學。

(四) 學生成績評量—依「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」進行多元評量。

(五) 家長評鑑

1. 任課老師於學校日與家長進行教學計畫說明時，或運用適當的問卷調查，向家長徵詢有關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之成效意見。
2. 班級家長會即時反映家長及學生對任何課程實施之意見，作為教師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陸、實施期程

一、課程結構、課程計畫評鑑以每學期實施一次為原則

二、課程實施評鑑：透過不定期之自評與互評，依學生學習效果適時調查及檢核，每學年進行一次總結性評量，並透過評量於教學過程中依需要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，以作及時之補正。

項次	實施項目	實施時程	負責單位
1	課程評鑑檢核	每年五月底	課委會

2	教師教學檔案建置與觀摩	學期中	教學組
3	學生生涯檔案建置與成果展	學期中	輔導室
4	審定本教科書評審	每年六月初	設備組

柒、預期效應

- 一、 將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提供教師回饋，鼓勵教師群研討並提出改進策略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二、 每位學生於國中三年中有完整之學習與生涯紀錄，對未來生涯規劃與升學進路輔導皆能充分了解自我，完成自我。

捌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						

			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
	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
	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					

課程實施			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 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
課程效果	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教育	23. 教育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						

	總 體 架 構	成效	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